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07.02)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7) 216-1468

茂管處正、副處長涉嫌貪污洩密 處長羈押禁見獲准、副處長 25 萬元交保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張志杰偵辦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正、副處長涉嫌貪污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 57 人，持搜索票分赴高雄市、屏東縣、新北市新店區等地，同步執行搜索共 14 處，並傳訊被告 8 人及證人 6 人。

經張志杰、謝肇晶檢察官漏夜訊問後，認被告許姓處長、楊姓副處長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被告劉姓建築師、某工程顧問公司李姓負責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第 2 款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之虞，於 7 月 2 日凌晨將四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 7 月 2 日上午裁定被告許姓處長羈押禁見、楊姓副處長 25 萬元交保、劉姓建築師飭回，李姓負責人刻仍由法院審理中。

張志杰檢察官於另案偵查中發覺有異，旋主動分案並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與高雄市調處調查官共同偵辦，經長達1年嚴密行動蒐證後發現，茂管處許姓處長、楊姓副處長就茂管處轄下101年至103年辦理公開招標之工程標案，嚴重違反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規範，與廠商交往甚密，再於採購或招標時，或勾選自己為內部評選委員，並於開標前與內定得標廠商私下會面，或於標案公告後，與內定得標廠商會面，並洩漏標案內容予投標廠商，使內定廠商得以順利通過審查等情形，並於內定廠商得標後，由劉姓被告、李姓被告多次交付5%回扣予許姓、楊姓被告，另於標案開標前後、驗收前後，多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按摩等不正利益。

高雄地檢署將持續清查涉案共犯所經手公共工程，以查明有無其他收取工程回扣情事。